

力言調解專員之提議洵為解決巴勒斯坦問題唯一合理可用之方案。調解專員之提議與英美巴勒斯坦政策之相吻合，殆無疑義矣。Mr. Vyshinsky 深信故 Count Bernadotte 所提方案乃受英美直接影響而擬成。吾人實可謂其乃受英美指使而擬成。此一事實，第一委員會多數代表知之稔矣。

若干代表團主張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必須付諸施行，對調解專員之提議遂拒不接受。此誠可喜。英聯王國茲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係以調解專員報告書為根據。第一委員會對英聯王國新提案中之要點，悉予否決，其原因即在乎此。

Mr. Vyshinsky 提請注意英聯王國政府對巴勒斯坦問題態度之可異轉變。英聯王國初稱任何決定倘未經雙方接受，該國亦不表贊同。惟調解專員報告書提出後，英聯王國政府之態度乃突然轉變。調解專員所提方案亞猶兩方皆不願接受，英聯王國政府寧不知之？然英聯王國對之却表贊同。英聯王國政府茲所贊助之計劃與建議與其前此政策——即未得雙方同意之方案皆不予贊同——顯自矛盾。其在政策上變化之突兀，英聯王國政府

未遑顧也。然此一轉變並非出諸偶然。此一轉變實英聯王國巴勒斯坦政策及其在大會中所採策略之當然結果。

方巴勒斯坦問題審議之初，英聯王國政府曾欲在巴勒斯坦造成一種情勢，冀能對巴勒斯坦仍保持控制。但自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通過及巴勒斯坦之猶太國——以色列——宣佈成立以來，英聯王國已深知過去情形茲已無法恢復，然仍認為換一種方式使巴勒斯坦再歸其治下，尚不可能。此次英聯王國政策之轉變，察其原因，即在乎此。

Mr. Vyshinsky 繼稱英美兩國對猶太人民及亞拉伯人民之利益皆置之不顧，對巴勒斯坦之和平與居民間之關係實亦漠不關心。然英美之巴勒斯坦政策茲已顯然失敗。第一委員會中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時之爭議即其明徵。吾人皆知英聯王國於辯論開始之際，即急於爭先提交決議案草案，俾其提案能成為委員會討論之基礎。

主席稱茲有散會之必要，請 Mr. Vyshinsky 於下次會議中續作演講。

午後五時十五分散會。

## 第一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午後八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 一二三. 繼續討論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調解專員工作進度報告書：第一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776 及 A/786)

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紐西蘭對於第一委員會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所提之各項修正案(A/789)以及比利時所提之修正案(A/791)。

主席請蘇聯代表盡其上次會議中未竟之詞。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謂渠上次發言之終，曾述第一委員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時之各種爭執。

英聯王國代表團於巴勒斯坦問題提出討論時，即急於提交所擬之決議案，其意顯欲使此一決議案成為委員會處理巴勒斯坦問題之基礎。此項決議案幾乎全部根據調解專員報告書，其基本目的為對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作重要之修正。例如，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曾作若干疆界上之規定。英聯王國決議案則建

議修改，將面積幾佔以色列領土三分之二之乃吉布區域劃於以色列界外。英國軍事當局方面固曾表示希望如此也。

英聯王國代表並提議將巴勒斯坦目前以色列國以外之區域——其面積頗大，幾佔巴勒斯坦全部面積五分之四——歸併於外約但國。英聯王國與外約但國之關係人所共知；外約但之為英聯王國之傀儡，人當皆能道之也。調解專員之建議倘在英聯王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之協助下實施，其結果必為英聯王國經由外約但而控制巴勒斯坦之大部分。此種結果顯即等於巴勒斯坦以色列以外之部分組成一亞拉伯傀儡國家，與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自不相符。

Mr. Vyshinsky 稱英國前任殖民地大臣 Mr. Stanley 於一九四七年英國國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時曾云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僅為歷史一章之了結，歷史並不隨而終結，其言並非出諸偶然。Mr. Stanley 曾云：英聯王國縱聲明對目前局勢不願負責，對巴勒斯坦情形則將永表關切。

此語出自前殖民部大臣，意義重大，足使吾人對由美國協助執行之英聯王國巴勒斯坦政策，增加認識。

第一委員會對此問題審議數日後，對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取反對態度。美國代表團為欲協助英聯王國，乃提出修正案數件。

美國所採之策略，蘇聯代表認為其目的在於使英聯王國決議案較易為委員會接受。但美國修正案並未建議修改英聯王國決議案之內容，自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觀點言之，仍屬礙難接受。英聯王國與美國茲不過扮演不同之角色而已。英聯王國提出決議案，美國則提出修正案；但此兩個在第一委員會中勢力最大之代表團實暗中同謀，求施其精妙之計略。彼等顯欲造或一種印象，使人以為美國始終希望對英聯王國之決議案有所改進，並使人以為英美兩代表團願提出修正案原為尊重委員會之意見。

然此項決議案可謂已經失敗。即在美國修正案提出之後，贊成者實僅足多數耳。投票贊成之代表僅二十五人，反對者二十一人，棄權者九人。此一文件今茲已陳於大會之前矣。吾人須注意其中所云者仍與前同，與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仍不能相容。例如，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規定耶路撒冷應有一國際性之地位，其詳細辦法由託管理事會擬定；耶路撒冷一地並應由託管理事會管理之。茲所提出之決議案則別有企圖，建議由和解委員會擬定耶路撒冷之地位及指派耶路撒冷區總督。大會決議案對耶路撒冷之地位與總督之委派固已規定一與此完全不同之程序，則在所不顧也。大會決議案之受人輕蔑，何故乃至如是？大會前此之決議案何故須加廢止？該決議案中對巴勒斯坦將來組織問題原已提供圓滿解決方案，今茲何必將其推翻？推求此類問題之答案令人徒增悵惘耳。

破壞之方法有多端。第一種方法為直接辦法——即提議推翻或撤銷過去之決議案。第二種方法為間接辦法——即今茲採用之辦法。採取第二種辦法則可不必公開要求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撤銷，祇須提出新方案，將原議案實際上抹殺——雖然，“廢止”“撤銷”等詞可不必用也。彼輩為畏懼各方嚴厲反對，並未主張通盤修改前議，私冀能以間接方法達到同樣目的。所提決議案或提議雖未直接攻擊大會決議案，其結果則實同也。

大會今茲審議中之決議案規定設置一和解委員會，由三會員國組成之。蘇聯代表團

前在第一委員會中曾聲明在原則上不表反對。但此委員會委員數目不應限於三人，應以五人為宜。蓋委員會人數較多則所受外界壓力較小；五人委員會客觀程度可能較高也。委員之選擇應依地域普及原則。委員人數增為五人，應用此原則自較便。蘇聯代表團故不贊成委員人數僅限於三人。委員會人數較多，和解委員會始能成為真正之和解委員會，始能就此問題之各方面，以及大會決議案規定事項，進行和解。

委員會應由對大會決議案不懷偏見國家之代表組成之。委員會委員倘自始即對此一決議案抱敵視態度，則事體必益困難，欲求自各方面看來及自亞猶兩方看來堪稱最後之解決方案，恐將遙遙無期也。

依照擬議中之辦法組成委員會究竟是否能代表大會多數之意見——即贊成推翻原決議案——渠亦表懷疑，望大會注意及之。委員會之組織故應依地域普及之原則，並應顧及第一委員會中與調解專員報告書看法不同之各種意見。吾人倘能應用此二原則，委員會之組成分子必較能居於超然之地位，委員會工作前途實賴焉。

蘇聯代表團會在第一委員會中建議(A/C.1/401)所有外國軍隊立即撤離巴勒斯坦。各方對此提議從未提出切實之反對理由。反對者或云此項建議失之過簡，或謂其未能應時勢之需，或謂作此建議恐將侵損安全理事會之聲威，然此諸理由實皆無足輕重。以渠所見，外國軍隊一旦撤離巴勒斯坦，該地軍事佔領狀態即可結束。巴勒斯坦之和平，當較易實現。

第一委員會第二二八次會議中法蘭西代表團之意見，尤屬可異。法國代表竟指外國軍隊之撤退之建議為不合時宜。法國代表似亦謂此一建議對安全理事會之聲威有損。當時黎巴嫩、英聯王國等代表且支持其說。彼輩諄諄說理，然其用意實在於阻止大會作一迫外國軍隊撤離巴勒斯坦之決定也。

此種理論竟出於彼輩素欲削弱安全理事會權威之國家，誠屬可異。圖欲阻撓安全理事會處理涉及其主要責任之問題者，寧非此等國家乎？彼等茲則改變論調，聲言安全理事會之聲威應予維護。須知巴勒斯坦外國軍隊撤離問題並未歸安全理事會審議。此事由大會處理，與安全理事會之權威故無衝突。

當前之決議案各代表團中反對者二十一，棄權者九，殊堪注意。此即云：未表贊成之代表團有三十個之多。英聯王國決議案在第一委員會中表決結果故非出諸偶然；實足

表示多數會員國鑒於該項決議案與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內容不符，僅能表達英美兩國之意見，有失偏頗，因此拒絕表示贊同。Mr. Vyshinsky 認爲英美兩國之目的，原爲藉此項提案以遂其私計。其私計與聯合國之宗旨與目標本相逕庭。此彼等之所以希望大會通過一目的不在促成亞猶和平且實違背兩民族利益之決議案也。

Mr. Vyshinsky 力言英聯王國決議案與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牴觸。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團雖屢次失敗，但仍不肯放手。彼等在第一委員會中已失敗，茲故別作計謀，提出修正案，堅欲使此決議案通過。籲請通過第二段(丙)句之修正案者，固 Mr. Hector McNeil 也。但觀(丙)句原文內容，足見渠之籲請殊爲可異。(丙)句之內容爲：請亞猶兩方與和解委員會合作以求彼此關係和睦。此本憲章所揭櫫之辦法也。

然修正案則提議將此句刪去——此不啻即云巴勒斯坦境內建立友睦關係一事，原非必要。此誠令人駭異，無法置信，使人不得不認爲其用意乃在於造成一種對亞猶戰事漠不關心之態度。Mr. Vyshinsky 認爲此項修正案實含有鼓勵亞猶兩方繼續作戰之意；巴勒斯坦戰事本爲英聯王國及美國政策之結果，固人所共知也。英聯王國前此曾有使巴勒斯坦戰事不致於發生之機會，茲實仍有助使巴勒斯坦戰事早日終止之機會。

此項決議案全案中唯一具有建設性之部分即第二段(丙)句所云之和解委員會促進以色列國、巴勒斯坦亞拉伯及四鄰亞拉伯國家間之友睦關係。然茲則此點竟被刪去。其用意至爲昭彰，即希望巴勒斯坦戰事仍繼續，希望阻礙和平之實現也。

吾人於對是項決議案草案加以研究之後，不能不得一結論，即英美之所以求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非欲覓求對亞拉伯人或對猶太人有利之解決方案，而實欲求一對該兩國自身有利之解決方案。此與該兩國過去行爲實出一轍。

蘇聯代表團對巴勒斯坦問題之態度始終如一。該代表團主張各民族應有自由，各國間應相友善。蘇聯之態度與憲章所揭櫫之聯合國目標與宗旨固完全一致也。因其持此態度，蘇聯代表團固仍認爲巴勒斯坦問題惟有於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基礎上始能求得解決。此項決議案規定巴勒斯坦兩民族權利均等，各保獨立。

鑒於上述原因，蘇聯代表團認爲類似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國

及紐西蘭聯合提出之修正案(A/789)，不應通過。是項修正案可謂乃大會前此通過之決議案之修正案也。大會前此通過之決議案，因其主張猶亞兩民族各組獨立民主國家，對於猶太及亞拉伯人之基本利益皆能顧到。吾人茲應慎事努力，以促其實現。整個巴勒斯坦情勢之演變已足證明蘇聯代表團立場之正確。其故無他，蘇聯代表團對巴勒斯坦問題之立場與所有愛好和平國家之利益本相符合，與一切人類進步分子之利益亦一致也。

以渠所見，第一委員會提交之決議案有弊無利，理由已如上述。鑒於決議案中之和解委員會組織辦法，並鑒於其中對外國軍隊撤離巴勒斯坦一事未作決定，蘇聯代表團絕無法表示贊成。蘇聯代表團故擬投反對票。

欲求巴勒斯坦和平之實現，所有外國軍隊皆應自亞拉伯或以色列領土撤退。正式軍隊以及所有軍事人員皆應撤離。安全理事會應採取適當行動，保證巴勒斯坦戰事不至復發。此乃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唯一辦法，大會今茲考慮中之決議案未予規定，而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中，則已見之矣。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稱渠欲提出之問題，似若程序問題，就大會當前之決議案而言，實爲最主要之問題。吾人倘不斷斷於細節，此項決議案之主要規定事項實即設立一委員會，賦以廣泛權力於巴勒斯坦各方間進行和解與調停，並協助有關政府就各政府間爭端懸案，覓求最後解決辦法。

此一委員會之任務故極重要。此一委員會將爲聯合國之代表，可能爲聯合國之全權代表，聯合國所有權力，該委員會皆將運用之也。茲若有人簽署一委任狀，所簽署之文件上除載有受委任人之任務規定外，當必言明所有受委任人之姓名。私人辦事程序如此，國際辦事程序自更應如此；國際問題每與民族興衰、人羣禍福實息息相關也。今茲有人請求大會設置一委員會。委任狀則已頒發矣，而委員爲誰則未言明，此種程序不但非法，且有失公允。

關於委員會委員選任辦法，茲有數種建議。以渠所見，其中實無堪滿人意者。各國聯合提出之修正案建議該委員會應由大會派設。第一委員會通過之提案將此權力交予會員國中五國。法國所提之折衷辦法則建議授權此等五國向大會推薦委員候選人。諸此建議共同處即委員之選舉應於關於此一委員會之整個建議通過後始爲之。然渠深信代表團中頗多於未決定態度前，對下列二事頗有所

知者。委員會委員究將爲誰？對於各委員之必將秉公行事，除求滿足中東人民之希求外，別無他念，是否已有保證？

Mr. García Granados 深信亞拉伯人與猶太人間之爭端不久即可解決。解決爭端對雙方皆有利也。

渠認爲設立一委員會，由其促使雙方達成協議，自屬善計。惟深信倘設置一有所偏私之調解機關或和解委員會，則較無所施爲，結果恐每下愈況。過去二十個月之經驗足證此語不訛。

瓜地馬拉代表力言渠之態度將視選任委員會委員之程序而決定大會。倘認爲選舉可於該項決議案通過之前舉行，當選各委員且能對其處事之立場確切說明，則瓜地馬拉代表團對該決議案將投贊成票。惟大會若請其簽一空白支票，則渠將無法投贊成票，殊悵歎也。

Mr. BALAGUER (多明尼加共和國) 指出第一八二次全體會議大會討論世界人權宣言時，南非聯邦代表曾發言讚揚羅斯福夫人，並謂羅夫人受人影射指摘之處，殊欠公平。今茲蘇聯代表發言，其演辭之大部分悉爲對故 Count Bernadotte 工作之批評，謂 Count Bernadotte 乃美國及英聯王國之工具。多明尼加代表殊願爲故 Count Bernadotte 之聲名辯護。Count Bernadotte 畢生爲和平致力，卒爲巴勒斯坦之和平而死於難，其聲名應得申雪也。

主席稱大會茲有委員會報告書(A/776)，比利時修正案(A/791)，七代表團聯合提出之各項修正案(A/789)及法國對七國聯合提出之修正案所提修正案(A/800/Rev.1)，薩爾瓦多關於決議案第七段及第八段之提案(A/801)，巴基斯坦關於第八段之提案(A/803)，波蘭所提第二及第三段應以“五”字代“三”字之提案(A/804)，以及波蘭所提對法國修正案之修正案(A/805)。

主席謂七國聯合修正案(A/789)中與決議案草案弁言第一段有關之部分應先付表決。

七國聯合修正案有關決議案草案弁言第一段之部分以四十四可決票通過，棄權者九。

七國聯合修正案有關決議案草案弁言第二段之部分以四十三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三。

七國聯合修正案有關決議案草案弁言第三段之部分以四十五可決票通過，棄權者九。

七國聯合修正案有關決議案草案弁言第四段之部分以四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

主席指出決議案草案原文弁言全文茲已決定以下列一詞代之，即：“大會，茲對巴勒斯坦情勢復予審議……”。主席嗣將波蘭修正案(A/804)提付表決。

代表中有要求舉行唱名表決者。

唱名表決結果如下：

主席抽籤結果利比亞最先參加表決。

贊成者：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

反對者：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暹羅、瑞典、敘利亞、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洪都拉斯、冰島、伊朗、伊拉克、黎巴嫩。

棄權者：利比里亞、墨西哥、緬甸、瓜地馬拉、印度。

波蘭修正案以四十七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五。

主席將七國聯合修正案中建議刪去第二段(丙)句之部分，交付表決。

代表中有要求舉行唱名表決者。

唱名表決結果如下：

主席抽籤結果希臘最先參加表決。

贊成者：希臘、海地、洪都拉斯、冰島、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蘇地亞拉伯、暹羅、瑞典、敘利亞、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

反對者：瓜地馬拉、菲律賓、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

棄權者：墨西哥、玻利維亞、哥斯大黎加。

修正案以四十六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三。

主席指出鑒於今茲表決之結果，波蘭對決議案草案第三段所提修正案已不適用。

主席繼將法蘭西對七國聯合修正案所提修正案(A/800/Rev.)有關決議案草案第三段之部分,交付表決。修正案文如下:“刪去‘刪去第三段’一句,以下列文句代之:‘大會所屬由中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組成之委員會,應於本屆大會第一期會議結束以前,就由何三國組織和解委員會一事提具建議,以備大會核准’”。

修正案以四十三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主席乃將經法蘭西修正案修正後之七國聯合修正案有關決議案草案第三段之部分,交付表決。

七國聯合修正案有關決議案草案第三段之部分以三十五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五。

主席指出第三段經修正後,其含意為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應於本次會議結束前推選和解委員會委員三人。

主席嗣將七國聯合修正案有關決議案草案第五段之部分,交付表決。

七國聯合提出之修正案有關決議案草案第三段之部分以四十四可決票通過,棄權者九。

主席將比利時對決議案草案第七段之修正案(A/791)交付表決。

比利時修正案以四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十。

主席將薩爾瓦多對決議案草案第七段之修正案(A/801)交付表決。

代表中有要求舉行唱名表決者。

唱名表決結果如下:

主席抽籤結果波蘭最先參加表決。

贊成者: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海地、洪都拉斯、黎巴嫩、秘魯。

反對者:蘇地亞拉伯、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葉門、阿富汗、緬甸、中國、埃及、希臘、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亞、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

棄權者:波蘭、暹羅、瑞典、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拉夫、厄瓜多、阿比西尼亞、法西蘭、瓜地馬拉、冰島、盧森堡、墨西哥、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

薩爾瓦多修正案經以反對者十七贊成者十一否決,棄權者二十九。

主席繼將巴基斯坦對決議案草案第八段所提修正案(A/803),交付表決。

巴基斯坦修正案以四十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五。

主席宣佈薩爾瓦多代表團因與其原提對決議案草案第八段之修正案內容相似之提案已遭否決,茲將所提修正案撤回。

主席嗣將七國聯合修正案有關決議案草案第十段之部分,交付表決。

七國聯合修正案有關決議案草案第十段之部分以四十六可決票通過,棄權者九。

主席將七國聯合修正案有關決議案草案第十一段之部分交付表決。

七國聯合修正案有關決議案草案第十一段之部分以四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八。

主席嗣將經修正後之第一委員會決議案草案(A/776)整個交付表決。

代表中有要求舉行唱名表決者。

唱名表決結果如下:

主席抽籤結果,印度最先參加表決。

贊成者:利比里亞、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暹羅、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洪都拉斯、冰島。

反對者: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埃及。

棄權者:印度、伊朗、墨西哥、玻利維亞、緬甸、智利、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

修正決議案草案以三十五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八。

主席稱大會是項決定,贊成者逾三分二之必要多數。故即將設立之委員會具有必要權力,以實行其重大任務。大會深信此一委員會工作必能成功。不但巴勒斯坦終必有和平,巴勒斯坦問題且終必能得到合乎正義之解決。大會有厚望焉。

依據適所通過之決議案,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須向大會推

薦和解委員會委員國。主席建議五常任理事國代表茲即就此事談商。

#### 一二四. 與各專門機關所訂關於使用聯合國通行證補充協定之核准：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782)

第六委員會報告員 Mr. Spiropoulos 因病缺席，由主席代表提出關於與各專門機關所訂有關使用聯合國通行證之補充協定之核准之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782)及其有關決議案。

主席將第六委員會提出之決議案付表決。

該決議案以四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六。

#### 一二五. 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第 五委員會報告書(A/797)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MACHADO (巴西) 提出關於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之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797)及有關決議案。

主席將第五委員會提出之決議案付表決。

有人請求唱名表決。

唱名表決之結果如下：

主席抽籤結果由墨西哥首先表決。

贊成者：墨西哥、荷蘭、紐西、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暹羅、敘利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盧森堡。

棄權者：巴拉圭、瑞典、南非聯邦、利比里亞。

該決議案以五十三票通過，棄權者四。

#### 一二六. 一九四八年度追加預算：第 五委員會報告書(A/796)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MACHADO (巴西) 提出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度追加預算報告書(A/796)及有關決議案。

主席將第五委員會提出之決議案(A/796)付表決。

(該決議案以三十八票通過，棄權者七。)

#### 一二七. 聯合國第四年度預算及週轉 資金：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798)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MACHADO (巴西) 提出該委員會關於聯合國第四年度預算及週轉資金之報告書(A/798)及有關決議案。

渠謂第五委員會曾另行通過決議案一項，察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度之報告書並對該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富有建設性之工作表示欽佩。該決議案因技術上之困難未及於開會時分發。第五委員會之報告書及各決議案將延至本屆會第二期會議時提出。

General ROMULO (菲律賓) 謂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對於聯合國第四年度之預算及週轉資金，工作甚力，費時極多。菲律賓代表團認為祕書長及祕書處職員之編製原預算，能有明智之見識顧及聯合國之將來，於目前階段內應予褒揚。

渠謂祕書長及其職員於聯合國過去一年中，雖受預算上之限制，能圓滿完成其任務，允宜特別嘉獎。菲律賓代表團深信祕書長將來必能繼續其良好工作，顧及聯合國日漸擴充之業務，及以最低之用費發揮最大效能之必要。

Mr. REY (比利時) 謂世界各國之議會中每有若干議員以限制公共支出之適當用度為已任，但視任務之重要，不顧他人批評。比利時代表團於第五委員會中曾企圖履行是項任務。不幸比利時代表團竟徒勞無功，且甚少得人了解。

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中載有比利時提出之提案十項之多。此等提案均以厲行節省為目的，不幸均遭否決。結果聯合國各會員國於一九四九年負擔之經費全部竟超出四千萬元。

比利時代表團絕不猶豫認為此項預算數目過鉅。若就全部國際費用視之，不惟聯合國本身之費用，亦計入各專門機關之費用，則將更覺其龐大。

一九四七年間，聯合國與當日所有各專門機關之費用共達四千三百萬元。至一九四八年，由於國際衛生組織與國際難民組織之成立，全部費用自四千三百萬增至一萬萬七千九百萬元。

一九四九年又自一萬萬七千九百萬元增至二萬萬五千九百萬元，計增百分之四十五，除此而外，尚有即將成立之兩新組織之預算，即國際貿易組織及國際海事組織。但國際費用固尚不止於此。

比利時代表團對於今日之情形，深覺驚恐。本代表團深信吾人走入歧途。國際費用繼續膨脹，而國際組織迄今之成就如此微薄，尤以政治方面為然，而行政及會議費用則日益增加，各國人士將二者比較之下，必將引起劇烈反感。

兩度遭受戰爭摧殘及敵人長期佔領之國家，對此反響尤大。世人皆知，西歐諸國因有鉅大之戰後復興計劃，故財政責任非常重大。比國人民素習於現實態度。吾人不能專考慮支出；償付者亦應顧及。職是之故，比利時代表團雖表決一九四九年度之預算，但對目前可採之財政政策與其可能發生之後果，願明白表示保留。

Mr. ROS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謂一九四九年度預算反映若干代表團對預算之分配，每年作有系統的增加之趨勢。

一九四七年度之用費為二千七百九十萬元，一九四八年度之預算為三千四百萬元，向大會提出之一九四九年預算為三千八百六十萬元。此外並經提出一九四八年之追加預算，其數達四百萬元以上，此數業已核准。預算分配及實際支出之增加如此浩大，其原因為祕書處繼續作不必需之擴充，以及設立若干不應有之委員會。除此以外，聯合國又從事供給技術、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協助，此項協助實已超出聯合國之職權範圍。事實上，聯合國之工作範圍業已超越憲章規定，且所採之若干措施有直接與憲章牴觸之嫌。

此種預算分配及支出方面之每年增加，不能改善本組織之財政狀況，事實上反而引起不少複雜問題，使各會員國難於支持聯合國之財政政策。不合法之支出，對聯合國之聲望及權威勢將發生不良影響。

吾人考慮聯合國之預算時，不應忘却若干會員國仍在應付戰後之經濟問題。即此一端已有逼使吾人從事撙節之必要，避免聯合國內部一切不必需之支出，及未經憲章授權之費用。凡有違憲章之用途，吾人均不應撥款，亦不能預期吾人撥款。

蘇聯代表團對一九四九年預算案中之若干撥款項目未能同意，因其目的有違憲章規定。蘇聯代表團反對關於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及臨時委員會之支用項目，因該三大機構之成

立均有違憲章。此類非法組織之活動不特無助於國際和平之促進，抑且有損於和平與安全。

蘇聯代表團並認為預算中之若干項目至少應由有關會員國局部分擔。此項費用包括社會問題諮詢服務，以及經濟技術協助與行政人員之訓練等項目。

聯合國對於未得其本國政府免稅之職員，不應代其付稅。美國政府為其一例，而祕書處職員大部為美籍人士，故尤為遺憾。

蘇聯代表團認為新聞部及新聞工作之費用過於浩大。該部請求之經費較往年增加百分之十五，此種增加似非必需。各國國內之宣傳機關及新聞組織星羅棋布，已足能對世界人民充份報導聯合國之工作情形。聯合國本身殊無須重複各國宣傳機關之工作。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九個月內之費用估計達三百萬元之多，似乎過於浩大。Mr. Roschin 認為較低之費用亦可產生更佳之成績；且於該地維持觀察員五百人殊屬不必。聯合國於夏灣拿舉行之貿易及就業會議，實為不合法及不智支出之又一例。該會議之任何費用雖未經大會之考慮或認可，而用費總數竟超過一百三十萬元。渠認為若有適當之組織，完成初步工作之用費必可大為減少。

蘇聯代表謂上述預算分配及款項支用之事例，在經濟上言均屬不智及不合法，因此乃證明有審慎考慮當前情勢之必要。

蘇聯代表團認為聯合國之預算應限於三千萬元，且須設法穩定此數，以免每年更動。僅在非常情形之下，任何一年之經費始可超出三千萬元。蘇聯代表團不能同意於每年有系統之增加，認為目前之情形殊不合理。蘇聯代表團對於聯合國之財務方面所以力言其有嚴格撙節之必要者，其用意實欲藉聯合國所有機構利用共同事務，增加權限，及減縮一切不必要之費用、預算分配及開支，以增強本組織。

最後，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聲明：蘇聯代表團不能贊同一九四九年度預算中之若干項目，例如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及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之預算支配等；又認為另有若干項目之預算支配或非必要，或屬過多，故將放棄對此預算之表決。

渠請將第五委員會提出之甲乙丙三項決議案分別表決。

主席將第五委員會提出之決議案甲（A/798）交付表決。

有人請求唱名表決。

唱名表決之結果如次：

主席抽籤結果，由洪都拉斯首先表決。

贊成者：冰島、印度、伊朗、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暹羅、瑞典、敘利亞、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

棄權者：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

決議案甲以四十八票通過，棄權者六。

乙、丙兩決議案經無異議通過

## 一二八．採用西班牙文爲大會應用語文之一之提案：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799)

第六委員會報告員因病缺席，由主席代爲提出第六委員會關於採用西班牙文爲大會應用語文之提案(A/799)及有關決議案。

Mr. ARUTIUNIAN (蘇聯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謂蘇聯代表團在原則上不反對採用西班牙文爲大會應用語文之一。惟蘇聯代表團認爲尚未享有應用語文地位之其他正式語文，特別爲俄文，亦應受同樣考慮，不然即爲歧視俄文，蘇聯代表團決難接受。因此，對於該問題蘇聯代表團將放棄投票。

對於蘇聯代表之意見，主席答稱，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之議事日程業已列有一個項目，其中提議將俄文及中文先後改爲應用語文。

渠將第六委員會所提修正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之提案(A/799)交付表決。

該提案以三十九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主席宣佈根據表決結果，西班牙文現已成爲大會應用語文之一。

因無異議，第六委員會所提關於議事規則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及四十八條之修正(A/799)均獲通過。

## 一二九．繼續討論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調解專員工作進度報告書：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776)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786)

澳大利亞、加拿大、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及紐西蘭對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提出之修正案(A/789)及比利時提出之修正案(A/791)

Mr. PARODI (法國) 稱：依照大會於該次會議之初所作之決定，中國、蘇聯、英國、美國及法國代表曾舉行一次會議商討該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內所指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之組織問題，並擬具提案，向大會提出。

Mr. Parodi 應安全理事會其他四理事國代表之請，充當會議主席。渠謂五常任理事國代表之四已贊成該委員會由法國、美國及土耳其組成之。

蘇聯代表反對該決議案；彼請求載入紀錄：彼主張該委員會應以五國爲委員，而非三國。渠又認爲該委員會應僅由小國組成，並主張請波蘭加入。

故提出於大會之決議案乃係根據該次會議中多數代表之決定。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謂其代表團業已表示意見，認爲該委員會之組織如此狹隘頗爲不利，並曾警告大會此種組織將使委員會之工作益形複雜。職是之故，蘇聯代表團曾提議應有委員五人。渠雖曾考慮其他四常任理事國之意見，但仍覺必須採取措施，使該委員會確能履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之決議案。蘇聯代表團反對報告員所提之方式；因和解委員會不應主要地由兩大國之代表組成，而小國代表亦應參加，例如東歐小國波蘭，當能供給公允客觀之意見。不幸大多數常任理事國代表對該問題懷抱偏見，拒絕採納蘇聯建議。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稱按瓜地馬拉代表團之意見，該委員會應以代表世界各區域之會員爲其委員，尤應包括一個拉丁美洲國家。渠認爲該委員會目前之組織殊不能保證其公平立場。渠謂參加委員會之土耳其雖與瓜地馬拉素稱友善，但因其素有某種傾向，故對委員會之工作恐有偏袒之嫌。

渠提議修正決議案，使該委員會由法國、美國及哥倫比亞組成之。哥倫比亞係一中立國，係一拉丁美洲國家，對爭端之任何一方面均無偏袒之意。哥倫比亞對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對該問題採取絕對公正之態度。

Mr. URDANETA ARBELAEZ (哥倫比亞)對瓜地馬拉之推舉哥倫比亞表示謝意。渠謂哥倫比亞代表團本願以最公允之立場為調解目的而盡力效勞。該代表團曾表決贊成組織五人委員會之提案，但最後則接受大多數之決定，蓋哥倫比亞代表團於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各機構中一向服從大多數之決定。哥倫比亞認為接受大多數之意見為必須遵守之民主方式，該國無論於國內政策及國際政策方面，均一向遵守是項原則。職是之故，該國礙難接受委員會之候選地位。

主席稱：大會既已依照五常任理事國代表委員會之建議，決定設立三人委員會，故已不能提出修正。渠希望所提之委員會能獲一致接受。經 Mr. Vyshinsky (蘇聯)之請求，主席宣佈以舉手表決。

委員會之建議以四十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四。

### 一三〇．朝鮮獨立問題：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及大會臨時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788)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795)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出之決議案草案(A/790)

報告員 Mr. SÄRPER (土耳其) 提出第一委員會關於朝鮮獨立問題之報告書(A/788)及其有關決議案。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稱：第一委員會報告員之聲明表示其對呈交大會及第一委員會關於朝鮮問題之各項文件完全缺乏認識。若干代表團亦表示同樣之缺乏認識，包括美國代表團在內，因該國代表曾發言擁護將來維持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提案。惟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對於所謂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擬具之複雜文件有充分之認識，其所發表之聲明將完全依據該委員會之正式文件。

夫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成立，有違聯合國憲章，實為非法之舉，此乃盡人皆知之事實。故該委員會之執行任務有違憲章規定，且僅代表一部分會員國，而不代表聯合國全體。該委員會之工作主要係為實行南朝鮮美國當局之獨斷政策。該委員會之成立以及其活動，曾受朝鮮人士及朝鮮各政黨之普遍責難，唯一例外乃係有日人參加及仰仗美國之各政黨。事實上，該委員會之繼續工作全憑美國武力之支持。誠如有人於該委員會中發問者，美國軍隊駐紮其地，朝鮮人民何能自由發表意見乎？

Mr. Manuilsky 繼乃援引該委員會各代表之聲明。澳大利亞代表自始即謂在南韓無法舉行自由選舉。敘利亞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四日曾謂在當地情形之下，不能保證自由選舉；當局不顧民主習慣，隨意逮捕人民，甚且不加審訊即予定罪；且鑒於若干政黨表示之反對，在任何情形下舉行之選舉勢將違背憲章。印度代表謂渠對自由選舉之可能性甚為懷疑；中國代表則謂絕無自由選舉之事，即或有之，亦難望其實現於南韓。菲律賓代表曾謂大會虛構該委員會之法律根據，同時又譴斥北韓當局拒絕該委員會侵入其領土。加拿大代表認為南韓之選舉不適當及不合法。薩爾瓦多代表鑒於該委員會決無達成其任務之可能，甚至提議該委員會應即停止工作。雖有各委員會各代表之上述各項聲明，而大會竟欲延長該委員會之生命，使其繼續活動。

由於上述各項聲明，可見委員會之若干代表顯然對該問題有極深之反感，並感覺應將該委員會召回成功湖。惟接理該問題之臨時委員會竟出乎意料地答稱不論結果如何，南韓必須舉行選舉。至是該委員會遂遵從美國之命令，虛構之法律團體乃一躍而為享有充分職權之法律組織。

委員會初期工作時曾表示懷疑之各代表今日似均相信委員會應繼續存在。此種詭計實有損該委員會之尊嚴，妨礙其效能，同時又減低聯合國之威信。

於委員會工作之第二階段中，美國對於朝鮮問題之立場雖未完全勝利，最低限度亦已獲得一部份之認可，鑒於反對美國立場之國家為數甚多，此項成就已屬不易。認為朝鮮人民應以昔日之敵國人民看待之 General Hodge，曾對該委員會施行壓力。General Hodge 曾謂：朝鮮人民為一不值得信任之民族，缺乏一般自由民族所有之政治意識；對於出版、言論及一般觀念之基本責任無絲毫之認識，且有極多人民誤解自由之意義，認為自由乃指不事工作而言；彼輩仇視日人，除為謀利而外，不願與之合作。此段聲明係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該委員會開會時發表者，且可見於速記紀錄，而報告員竟隻字不提。

於日本侵略下多年受盡磨折之朝鮮人民，凡有知其辛勤耐勞之民族性者，決難閱讀上述聲明而無動於中。吾人所以須予考慮者，因其表明美國軍事當局於朝鮮所用之方

1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九號，第壹編，第三卷。

法，並告知吾人如何難望於該地舉行自由選舉。即以 General Hodge 之是項言論，已可斷定在美軍佔領下之朝鮮部份，永無選舉自由之可能。

此外，一九四八三月三日之紀錄中<sup>1</sup>載有 General Hodge 之聲明一段，內稱朝鮮人民缺乏選舉之能力。該委員會對此問題顯然採納 General Hodge 之觀點，認為朝鮮人民既未有使用選舉權之程度，故殊無享受選舉權之必要。此種態度實為往昔封建君主之態度，且至今仍為殖民地統治者之態度。

此種思想之要點為：若有人提議賦予人民選舉權，反動份子即聲稱人民缺乏知識，故無此需要；進步份子若堅持對民衆施以教育，反動份子則又謂無選舉權者不必受教育；如有人提議同時制立選舉權及施行教育制度，反動者又謂此種改革無利於人民，徒能破壞現有之社會階層而已。美國代表團為散佈此種思想計曾作極大努力，且幾乎成功。容任銀行及信託公司左右選舉之同一國家，竟主張無知識之平民不准選舉，易言之，即多數朝鮮人民之選舉權將被剝奪，惟有完全贊成美國軍事當局之政策之社會上層人士方得享受選舉權。

該委員會之聲明及梁主席之答復亦反映出一幅悲慘之畫圖。梁主席曾極力為朝鮮人民之獨立辯護，主張由人民自行解決朝鮮政府之組織問題，不受外來之干涉。梁君之主張雖為南北人民百分之九十九所擁護但美軍當局則認為不宜。委員會之代表屢以問題質諸梁君，企圖使之相信彼之提案不能實行；討論之際，有人向梁君提出各種奇怪之問題，例如：朝鮮既有左右兩派之存在，如何能夠團結統一？如南韓有民選之機關，南韓與北韓人民如何可以意見一致？梁君一貫之答復為：朝鮮人民若不受外國干涉，自可解決其本身問題；彼輩均知何黨與人民有深切關係，何黨與美國勾結。委員會主席甚至發問謂：南韓與北韓之間每星期僅通車一次，如何能與北韓取得協議？彼等用此種論據，企圖勸說南韓輿論界請其放棄成立統一民主政府之意念。

出席該委員會之另一領袖為社會民主黨代表劉君。劉君之思想相當保守。渠宣稱南韓恐怖政策風靡一時，如任其繼續，兼以警察袒護右派政黨，自由選舉殊非可能。劉君繼而指出南韓行政之種種錯誤，而委員會竟答稱未之前聞。欲知被捕之人數究有多少，極

易向美軍當局查詢，而委員會竟反問劉君，劉君答稱不知確數，或為數百，或為數千。委員會即以是項陳述載入紀錄，不再深究。

此外，劉君並述及南北政治領袖成立聯繫之重要，謂南韓之政治領袖從未有與北方領袖直接討論之機會，故彼此商討一層殊屬必要。而委員會對此隻字不提，蓋一如美國當局，委員會不願有此種聯繫，深恐北韓之良好模範影響南韓也。

雖然，北方情形之消息逐漸傳至南方人民。北韓人民於享受自由以來之短時期內，業已自行成立其政府，並於宣揚民主、復興國民經濟及重整民族文化方面均有建樹。於人民委員會主持之下，民主教育業已施行，土地改革業經實施，結果已有農民七十二萬五千人自日人及親日份子手中取得土地一百萬公頃。事實上，北韓政府將前屬日人之交通工業及銀行等漸次收歸國有，實為全朝鮮民意之表現。男女平等業於法律上明文規定，於社會安全方面亦已通過若干法律。公共教育方面業已實行改革，結果已有初級學校三千零九十八所、中等學校一百六十五所、專門學校五所、及國立大學一所相繼成立。當北韓正在努力從事改革及復興之時，美軍當局竟於南韓成立類似警察國之政府，並請朝鮮人民所痛恨之日本份子為之協助；南韓土地至今仍為前由日人配給之人所有，而工業生產已較戰前低落百分之二十。人民委員會橫遭美軍當局解散，人民領袖劉君及 Yohan 君慘遭殺害。

南韓人民皆知蘇聯曾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向美國政府提議撤退美國駐軍，俾朝鮮人民可自行解決其問題，並成立民主政體。事實上，朝鮮領袖之曾出席委員會者，無論其為左派或右派，咸稱蘇聯提案完全代表朝鮮全國人民之願望。

權泰錫先生曾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sup>2</sup>發表談話，謂如美國真欲幫助朝鮮，則應離開該地，任由朝鮮人民自行團結。大韓獨立促成會主席金九先生曾宣稱：佔領軍隊若不撤離朝鮮，軍事及半軍事團體若不迅速解散，則斷難有適當之環境使朝鮮人民舉行自由選舉。南韓其他政黨代表亦曾作同樣之論調。

此類聲明未得該委員會之贊許，該委員會之所謂“斡旋工作”即可以證明。所謂斡旋工作者，不外掩飾美軍當局之非法行為，及美國當局津貼及支持恐怖主義青年團體。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九號，第壹編，第三卷。

<sup>2</sup> 同前。

代表聯合國權威之委員會竟公然贊同 General Hodge 之聲明，即南韓並非由民主政府統治，而係由軍事當局接代日本政府統治之。此項聲明可見於報告書。

被捕入獄之朝鮮代表數以百計，而委員會竟熟視無睹。民主組織被解散，出版物被停刊。一九四七年八月間，被拘者共達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九人，其中有八千人囚禁未釋。此一事實亦載於報告書。

如謂朝鮮之選舉係正常狀態下舉行，有如美國代表所堅稱及中、菲兩國代表所支持者，則不啻廉恥盡喪黑白顛倒。此說與深知朝鮮情形之朝鮮最高法院院長之聲明適相違背。渠曾謂每一朝鮮人均在警察掌握中生活：警察可不憑拘票而隨時捕人，可無肯定罪名而置人獄中，法律上並無由法院審訊此類案件之規定。該最高法院院長又曾明告委員會，謂目前之制度必須改革，方能有自由之選舉，若此種制度長此不改，自由選舉之前途亦可樂觀。其他朝鮮領袖多人亦曾力言自由選舉無法於目前環境中舉行。

Mr. Manuilsky 旋即特對美國代表 Mr. Dulles 聲言，謂按報告書第壹編第三卷第一一三頁（英文本），朝鮮政府阻撓若干政黨之活動，可能因此違犯選舉法規。此項公正無私之證據，可證明選舉係於不合法之情形下執行。當地人民遭受各種限制，甚至恫嚇，而不允於選舉名單上登記者，並遭受經濟制裁。此事為委員會方面所深知，甚且於報告書中亦曾提及。據謂在清州區內，警察於五月十日選舉時，站立於投票室外，要脅投票者，使彼等按官方指示投票，警察並在屋頂監視每一投票者進入投票室。

即依照委員會方面之聲明，投票人民之總數亦僅佔朝鮮全部人口百分之二十五。該委員會設法提出若干事實，藉以表示南韓之選舉確為自由選舉，但對威脅恐嚇等情事則隻字不提。第一委員會甚至未准 Mr. Manuilsky 援引事實，以駁復紐西蘭代表於第二二九次會議中所作之聲明，即南韓未有違法行為，且民主制度確實存在。

關於朝鮮之實際情形，亦可援引若干來自美國之消息。華盛頓之朝鮮問題研究所於十月十五日出版之一一六號期刊中稱：南韓總統李承晚直接頒發命令，封閉為南韓所有報館服務之朝鮮新聞社，該社編輯二十人被傳至法院，並被拘禁。華盛頓某一機關且謂壓迫政策如於南韓繼續施行，恐將有礙聯合國對該政府之承認。而今大會竟被請對此種活動予以認可。

據聞南韓之所謂代表機關，其首步措施之一即為請求美國繼續維持其南韓駐軍。惟國民大會二百名代表中，贊成此決議案者僅八十八人，其餘則畏懼輿論，未敢贊同。反對此議者有十六人，彼等憤然離席，並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報端聯名發表聲明，謂國民大會決定挽留美軍駐韓，有背朝鮮人民之利益。

舉世均知由於漢城當局壓迫濟州島人民而發生之流血慘案，但此種“民主”手段竟為紐西蘭及美國代表所維護。

鑒於上述取自委員會報告書之各項事實，所謂之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者，並非為聯合國機構，而實係美國國務部之工具，其目的為將南韓變成美國資本主義壟斷貿易之殖民地。南韓絕無自由選舉之可能，事實上亦迄今未能舉行自由選舉。南韓之選舉乃係偽造者，受美軍當局之積極操縱而舉行。所謂南韓政府者，不過為美國政府之傀儡，酷似日人主辦之滿洲國政府。該政府之主要任務，即為請求美軍繼續留駐朝鮮。

在此種情形之下，烏克蘭代表團顯然惟有反對美國代表團及其政治支助者所提出之決議案，因其目的係求朝鮮問題委員會之繼續存在，而事實上該委員會之行動已妨礙朝鮮人民之自由，損害聯合國之威信，違反憲章之宗旨與原則。

蔣廷黻先生（中國）謂當前之問題根本為一簡單問題。各項事項業經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予以蒐集及紀載。雄辯無論如何動聽，決難抹煞事實。

大會於上年通過決議案一一二（二），請於朝鮮用不記名方式舉行大選，並由委員會予以監督。渠問該決議案是否錯誤，又問大會遵照憲章規定是否有他途可循。渠認為大會無選擇餘地，在原則上大會堪稱無懈可擊。

該委員會於朝鮮工作已逾半載，選舉亦已執行，而今該委員會乃備受指責，朝鮮之佔領當局亦同受凌侮。

吾人一閱該報告書可知該委員會辦事認真，富有能力，吾人頗可引以為榮。委員會開始工作之初，若干代表之意見確屬紛歧頗烈，但工作逐漸進展，各代表對事實真相增加認識，彼此之意見乃漸趨一致。最後該委員會乃能向大會提出一致之結論，其主要者為：五月十日之選舉確係朝鮮人民意願之真實表示。

該委員會曾詳細研究選舉法規，並曾建議極多修正。各項建議除一項外，均經佔領當局接受。該委員會曾堅持自由之環境，且

會盡其所能促成此種自由。佔領當局在此方面亦曾盡力合作。

關於“帝國主義”及“殖民主義”之責難頗多，但吾人於閱讀報告書後，對於參加該委員會之各聯合國代表之道德學問，以及南韓之軍事人員，不得不深表敬佩。堅毅勇敢之美國人已將其對民主與自由之單純的及堅強的信仰傳播於南韓。

於第一委員會及大會中，均曾將北韓政府與南韓政府互相對照。蔣代表固不知北韓之情況，惟北韓之情形若果如所述之理想，當局為何拒絕委員會前往。令人不解者，北韓之情形倘確屬遠較南韓為佳，當局為何不歡迎國際代表前往觀光，俾彼等可向世界人士宣揚其偉大政績。惟迄今世人對北韓之情形，仍屬一無所知。

委員會業已完成其工作。委員會已完成其監督選舉之責，並已證明選舉結果確為朝鮮人民意向之真實表現。當選代表業已組織國民大會，成立朝鮮政府。惟北緯三十八度之分界線依然存在；國民大會及國民政府之職權範圍不能超越此線以北。委員會始終未能渡過此界線，因此，已完成者僅為全部工作之一半。第一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責成大會完成此項偉大任務。若大會能採正當之決定，三千萬朝鮮人民當永遠感戴。

Mr. Kiselev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回溯一九四七年時，大會迫於美國代表團之壓力乃提出朝鮮問題，繼即成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

白俄羅斯代表團於前一年已曾聲明，朝鮮問題為戰後一般調整及解決問題之一，因此宜按各大國之利益予以解決。該代表團並指出此問題不受大會或聯合國管轄。雖然如此，該問題仍經列入大會第二屆會之議事日程，此次復經美國代表團之堅持而列入本屆大會之議事日程。

所謂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於其結論中聲言於南韓選舉之準備時期內，民主權利與人民自由，包括新聞及結社自由，均受尊重。在討論之中，波蘭、烏克蘭、白俄羅斯、捷克及南斯拉夫各代表團均曾提出事實，證明此說之錯誤。

渠論及南韓之所謂選舉以前之一般情形。據一九四七年九月“中國週報”(China Weekly Review)之消息，是年八月間右派份子大規模逮捕政治犯，使左派政黨之地位大受威脅。左派報紙無一能出版者。八月間左派人士被捕者日衆；人民陣線之人士及若干新聞界人物與藝術家等均遭逮捕。

據紐約前鋒論壇報一九四七年十月四日之報導，自美軍進駐朝鮮後，美軍司令曾宣布美方將以日人為媒介而管理朝鮮。所有各種恐怖方法均經使用。美方不守莫斯科協定，於南韓擅自施行獨斷政策。

朝鮮問題終於提出於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相繼成立，並決定於南韓舉行選舉。於該地單獨舉行選舉之籌備工作已經完成。惟華爾街之主人並未設法予朝鮮人民以自由；彼輩以德國及日本在朝鮮所施行之同一帝國主義政策施諸該地人民。美國之對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發生興趣，以及不撤退其南韓駐軍，均非偶然之事。美國之政策旨在欺蒙及愚弄朝鮮人民。此項政策欲將朝鮮變成另一美國殖民地。南韓之反動派領袖正代美國執行此項政策，若無此流人物之協助，美國之殖民地計劃恐難實現。美國於南韓逐漸造成有利之環境，以謀控制全部領土。造成南韓獨立政府之全部活動，均賴偽造之選舉為手段。夫朝鮮人民之亟欲美軍撤退，固盡人皆知之事實也。

朝鮮現有兩種政策同時存在——一為蘇聯政策，其目的在消滅舊日之反動份子；另一為美國政策，其目的在破壞民主，使南韓變成殖民地。朝鮮人民深知美國在表面上揚言民主與自由，暗中則欲奴役該國。美國顯然欲以朝鮮為對蘇作戰之遠東基地。南韓人民處境艱難。農民受盡地主之壓榨，幾全部收穫為之掠取一空，多數農民均在半饑饉狀態中苟延殘喘。勞動階級因通貨膨脹及失業而生計艱難。

美國行政當局對於朝鮮工業之復興毫不關心，亦無意供給新器材及原料。此所以失業者如此衆多。朝鮮反動份子之政策破壞一切民主運動。據美國美聯新聞社記者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之消息，於大選之日在南韓極多城市之房頂上設有機關槍，以恫嚇反對份子。警察亦以槍桿威脅選民，在選舉之前，曾挨戶搜查反對份子。城市之街道中警車往來巡邏，其中滿載武裝之美國軍警及志願人員。法國新聞社之漢城通訊員於五月十日報稱：市民之一切政治活動均經嚴格管制，故選舉已成滑稽劇，當地新聞界宣稱：南韓之單獨選舉已引起恐怖及暴行。是日被殺害者有五百人之多，而朝鮮愛國志士之被繫下獄者數以千計。

大選前夕，出動各城市之武裝警察計六萬人，漢城一帶之形勢極為緊張。美國軍隊隨處均是，啣命待發。反抗南韓偽選舉及分別選舉之民衆運動規模宏大，使美軍當局於

大選前夕不得不承認：局勢之嚴重甚於佔領以來之任何時期。

南韓所有政黨及重要團體之代表，幾已全部被捕，此固意中事。曾於朝鮮居住二十年之某記者，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遠東一覽”(Far Eastern Survey)雜誌撰文稱：新國民大會之選舉已剝奪多數人民自由表示意見之能力。當權之各份子將足以影響輿論之一切利便全部壟斷。

此外，前曾效命於日本警察之朝鮮人民今日仍被雇用。民主組織受盡威脅；民主輿論禁不聲張；愛國志士被拘押者數以千計；政治領袖之被迫逃亡於山林者更不可勝數。恐怖份子四出劫掠，恫嚇平民。

中國代表曾謂此問題甚為簡單，實則絕不如渠意想中之簡單。該委員會應知兩年以來，當局未曾採取一項民主措施。此點委員會並未提及，蓋此舉足以損及發號施令之美國代表團之利益也。該委員會明知南韓人民反對是項選舉。

在委員會中曾有人促請注意下列事實：在南韓人權未得法律上之承認，結社自由之權利並不存在，警察以獨立地位執行任務，不負任何責任。日本份子與南韓警察勾結，有確實之證據。惟委員會對於此類警告置若罔聞，堅持舉行選舉。委員會對朝鮮多數民主政黨之聲明未加注意。委員會反以掩飾美軍當局於該地實行之殖民地政策為其唯一任務，此項政策自與朝鮮人民之利益不符。

Mr. Kiselev 問：朝鮮於恐怖空氣籠罩之下，如何能謂自由選舉確曾舉行？委員會為何不報告該地發生事件之經過？目前所知者係取自其他來源，例如美國報章。委員會與朝鮮之民主份子顯然毫無關係。

Mr. Kiselev 論及決議案草案時稱：波蘭及捷克代表業已指出，委員會於南韓舉行大選時曾強制施行若干條件，對當地新聞界並曾加以限制，故言論自由及結社自由等權利是否存在，殊不敢斷言。渠又質問中國代表，請其提出事實，證明其所談及之自由。

決議案第二節提及自由問題。但大部分朝鮮人民既未參加選舉，又如何能談自由？參加選舉者僅有一二政黨。事實上，選舉係於恐怖空氣中在軍隊監視下進行，後者迄今尚未撤退。

決議案第三節謂佔領國應儘速撤退其朝鮮駐軍。吾人閱報，皆知蘇聯業已撤退其駐軍。朝鮮人民，乃至舉世人民，均欲知美國究將於何日撤退其駐軍。

第四節提議重新成立朝鮮臨時委員會。白俄羅斯代表團反對是項措施。朝鮮人民應有機會自行訂立政策，自行組織其民主政府，無須依賴託管辦法，或任何協助，或任何外國軍隊。通過該決議案無異侮辱朝鮮人民。白俄羅斯代表團願以全力支持蘇聯所提結束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提案。

夜二時散會。

## 第一百八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日午後三時二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 一三一．繼續討論朝鮮獨立問題：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及大會臨時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788)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795)

加拿大提出之修正案(A/806)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A/790)

Mr. PLIMSOLL (澳大利亞)指陳朝鮮獨立問題為第三屆會議程中主要關於遠東及太平洋之唯一項目。此固未能適當顯示遠東及太平洋區域之重要與夫世界和平有賴於亞洲復興及發展之程度。

遠東區域幅員廣大而民族衆多。該區人民現正自求從外國多年統治之壓迫中獲取解

放。人民之生活水準低下，而所有可用之重要設備亦見銳減。該區現正有重大之變化，聯合國必須促使其依照憲章所載之原則作有秩序而和平之演進。

吾人必須視朝鮮獨立問題為整個遠東與太平洋問題之一部分。盟國在上次戰爭期中業已察及解決太平洋問題乃彼等主要戰爭目的之一。在開羅及波茨坦會議時，澳大利亞始終堅持建立一自由獨立之朝鮮之原則。

因軍事上之理由，盟國在上次戰爭結束以前已決定以北緯三十八度為界將朝鮮劃成二區。所不幸者，因該項劃分辦法出於武斷，致使聯合國面臨一政治性之問題。此種劃分乃一純粹人為之劃分，蓋就地理、經濟狀況或民智而言，南北朝鮮實一無差別。